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程元慶

電話：02-7736-7842

Email：oncch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50184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通知單、修正總說明、內政部役政署函(1050184288_Attach1.pdf、1050184288_Attach2.pdf、1050184288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現役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作業精進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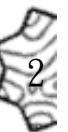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05年12月27日役署管字第105501205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修正條文(如附件1)，內政部於105年12月26日發布修正，同年12月28日生效施行。爰自105年12月28日起，各服勤單位申請一般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出境作業，應依新修正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使旨揭精進作業順利進行，爰請注意配合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 (一)自105年12月28日起，辦理役男出境申請作業，應附註役男「護照號碼」或護照內頁(照片頁)影本，以利役政署將核准出境役男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查驗比對，俟申請案件核准後另將製發「替代役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以下簡稱核准通知單，樣式如附件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6/01/03



041060000237 有附件



2)隨函或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服勤單位轉交役男，待出境時持護照及核准通知單辦理通關手續，役男護照將不用再送役政署核蓋「出國核准章」。

(二)役男若於收到核准通知單後有重新換發新護照時，原以舊護照號碼核發之核准通知單作廢，應依新護照號碼向役政署重新辦理申請以製發新核准通知單，方能據以通關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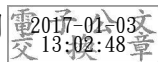
(三)核准通知單之有效日期，以役男申請出境日之翌日起3日內1次有效，例如，役男申請於106年1月3日至106年1月11日期間出國，經役政署核准後，核准通知單註記之出境有效日期為2017年1月6日前，限1次使用。

(四)另役男申請出境因緊急或特殊情況未能即時取得核准通知單時，得由役政署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方式辦理出境。

四、為達到簡化出境作業程序及節能減碳精進目標，請確實依照上述作業方式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